

债券代码：122946

债券简称：09 扬城建

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“09 扬城建”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

根据《2009 年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09 年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采用提前偿还方式，自债券发行后第 5 年起，即 2014 年起至 2016 年，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%、30%和 4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：“发行人”)将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30%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09 年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证券简称：09 扬城建
- 3、债券代码： 122946
- 4、发行人：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20 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期限为七年，采用固定利率形式。每年付息一次，自第五年即 2014 年起至 2016 年，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%、30%和 4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

7、债券利率：固定利率，票面年利率为 5.94%

8、计息期间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止，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3 日（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）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。

10、兑付日：自 2014 年起至 2016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：

2014 年 7 月 22 日，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3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、2015 年 7 月 23 日和 2016 年 7 月 23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%、30% 和 40%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，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30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 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

=100 元× (1-30%)

=70 元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 $100 \times$ 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 $100 \times 30\%$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30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扬城建”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关于“09 扬城建”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》的盖章页

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